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3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出资成立浙江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其中:远大物产出资2550万元占51%,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2450万元占49%)〔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6000万元占60%,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4000万元占40%)〔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决定于2015年2月5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4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出资成立浙江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1.1.对外投资概述

1.1.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与浙江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自然人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在浙江杭州设立浙江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基金交易等手段,从事以农产品为主、涵盖能源及能源化工类大宗商品贸易。

1.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2.1.远大物产系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住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霞贸易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业务。

2.2.核心经营团队中有在外资或国企担任过高管的业内资深人士,有丰富的产业链整合经验和大宗商

品投资经验。

3.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3.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浙江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远大物产和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均以现金出资,所需资金由各投资方自筹。

3.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浙江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现金出资,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销售农产品、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针织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等(具体由工商管理机构核准)。

4.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成立后,远大物产将委派既懂业务又懂管理的人员担任新公司董事长等主要职务,并在董事会中占多数,新公司成立后,将进一步丰富和拓宽公司现有的商品交易规模,扩大农产品商品的交易规模,形成稳定的新增增长点,有益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交易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引入业内前沿的专业团队与公司现有的那形成互补,可以系统地对公司控股结合的贸易模式和交易思路进行论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风险控制能力,形成科学的、风险可控、盈利持续的交易机制,同时,可以充分运用新公司专业团队对于行业研究、产业并购的丰富经验,为公司今后全面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提供宏观经济和产业链周期研究方面的研究论证,助推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

5.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二、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1.对外投资概述

1.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与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自然人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在浙江宁波设立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从事以原油、中馏烃类产业链以及煤化工相化工类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

1.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1.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2.1.远大物产系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住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霞贸易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及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业务。

2.2.核心经营团队组成以远大物产液化事业部经营团队为主。

3.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3.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远大物产和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均以现金出资,所需资金由各投资方自筹。

3.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出资方式:现金出资,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主要经营范围:第3类易燃液体(低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第6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毒害品),第8类腐蚀品(酸性腐蚀品);自营和代理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等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具体由工商管理机构核准)。

4.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成立后,远大物产将委派既懂业务又懂管理的人员担任新公司董事长等主要职务,并在董事会中占多数,新公司成立后,中公司在专业化经营上逐步推动事业部向专业化公司的转型,以增强在业界的影响力,本次对外投资将原液化事业部的上游原油、石油油及油品等基础化工产品,中游烯烃衍生物产业链(乙二醇、苯乙烯、丙烷等),芳烃产业链(PX、纯苯、二甲苯、苯乙烯等)以及两者汇合后的聚烯烃产业链(PX、乙二醇、PTA)从煤化工出发经甲醇及衍生物产业链(甲醇、烯烃、烯烃衍生物)等业务板块进行重组,经过已形成以原油和煤炭等能化产品为龙头的相互交叉、衍生、闭环的立体状全产业链贸易体系,运用金融管理理念与现货贸易的结合进行业务拓展,从而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事业部转型为公司并有意愿团队人员,有助于提升现有团队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更好地调动团队的主观能动性,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

新公司成立后,可以对公司从事石油、芳烃、煤化工产业链项下的大宗商品期货交易贸易进行有益补充,与公司业务相符相应,形成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的战略拓展有较好的推进作用。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5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4日-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5日9:30-11:30;3月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15:00至2015年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苏州湾会议中心(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港新城海州湾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浙江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其中:远大物产出资2550万元占51%,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2450万元占49%)〔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 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6000万元占60%,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4000万元占40%)〔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3. 会议记录办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2月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1.投票时间:2015年2月5日。

1.2.投票简称:如意投票。

1.3.投票时间:2015年2月5日9:30-11:30;13:00-15:00。

1.4.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实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表1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浙江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其中:远大物产出资2550万元占51%,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2450万元占49%)	1.00
议案2	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6000万元占60%,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4000万元占40%)	2.00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股票只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2.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5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时间要在网络上传输入投票人信息,以保护投票人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3.股东在填报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1.代表本公司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浙江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其中:远大物产出资2550万元占51%,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2450万元占49%)》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反对()弃权()

2.代表本公司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6000万元占60%,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4000万元占40%)》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反对()弃权()

3.授权事项: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委托(人/签署): 被委托人(签署):

委托人身份证/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票数: 被委托人持股票数: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0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30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分别以自有资金1亿元和1.5亿元购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收益凭证-金汇21号”(以下简称“金汇21号”)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收益凭证-金汇21号
发行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型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收益来源	固定收益
收益率	6.88%(年化)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其主要投向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融资业务。
起息日	2015年1月19日
到期日	2015年12月21日
收益确认方式	兑付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收益*实际投资天数/365(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按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计算。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	2.5亿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投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04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7日上午10:30在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董事董国臣先生出差委托李树刚先生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李树刚先生和董国臣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设计师的议案》。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05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柳生林先生、副总经理马树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柳生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柳生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并将集中精力致力于产品研发,公司副总经理马树刚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马树刚先生辞职后,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公司对柳生林先生、马树刚先生在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柳生林先生、马树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设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祥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朱亚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赤武先生为总工程师,马树刚先生为总设计师(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附:

1.王祥明先生简历:

王祥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年起先后任职于地质矿产部西北探矿机械厂、地质矿产部连云港黄海机械、黄海机械、连云港齐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起任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企业综合管理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王祥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2.朱亚平先生简历:

朱亚平,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起先后任职于地质矿产部西北探矿机械厂、地质矿产部连云港黄海机械、黄海机械,2009年起任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装配车间主任,2013年起任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朱亚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3.陈赤武先生简历:

陈赤武,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1987年至1997年就职于地质矿产部机械电子研究所,1997年至2009年就职于中装总公司,任产品开发一部主任,2009年起就职于黄海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2012年起任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陈赤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4.马树刚先生简历:

马树刚,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5月在保定华申实业有限公司从事机械设计及电气维修工作,2001年8月至2005年8月在保定保路通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9月开始,在黄海机械(有限)公司从事设计工作,任黄海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兼开发二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2012年起任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马树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适时购买国债、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上述款项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2015年1月16日,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稠州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合约》,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购买稠州商行“财丰理财”CF150023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概况

1.产品名称:“财丰理财”CF150023理财产品(产品编号:CF150023)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5.理财期限:178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6.3%

7.起息日:2015年01月19日

8.到期日:2015年07月16日

9.本金及收益返还: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到期时,根据实际投资情况一次性返还本金及收益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销售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好的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等债券类资产及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信托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及其相关受(收)益权,若基础资产发行人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本息或短期理财产品到期,因理财产品市场公允价值波动,客户将面临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市场风险:因各种市场因素的变化,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可能发生改变,进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销售、投资、偿还等环节,进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5.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内客户不能提前赎回,若因理财产品市场公允价值波动导致无法及时赎回。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长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长公告》,现对该业绩预增长主要情况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在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长公告中,披露了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150%-200%,其主要原因为:自2014年10月1日起,本公司收购了Higland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HOP”)的实际控制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HOP是美国一家有着百年历史的零售百货公司,经营该子公司处于净亏损状态,但根据HOP的周期规律,即零售业的销售收入约占全年总收入30%左右,第四季度通常为HOP的盈利高峰期,所以,其报表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增长。

二、本次业绩预增长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2014年年度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0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3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材料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使用49,325,200元募集资金投资的3000t/a水性聚氨酯树脂材料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2014年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项目进展安排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年产3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材料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公告编号:2014-062),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2014-065、2014-071、2014-072)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持有青岛国信汇海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达”)的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予青岛奥林匹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林匹克实业”)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奥林匹克实业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对后续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和期间损益支付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2014年12月30日,汇海达已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的汇海达45%股权过户至奥林匹克实业,本公司不再持有汇海达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奥林匹克实业已经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支付股权转让款3,460.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期间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根据山

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月7日出具的《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00002号),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汇海达实现盈利5,647,689.93元,民生控股按45%的持股比例对应享有净利润2,541,460.47元。

截至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前述标的资产期间收益2,541,460.47元,至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